

## 國立中山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94.04.15 本校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2.0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5.3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總統令公佈「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衛生保健工作計畫暨環境衛生工作計畫，特設置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暨環境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
- (二) 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檢討與改進。
- (三) 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健康保健服務、餐廳衛生等之建議與督導。
- (四) 學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之研議與推動。
- (五) 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三、本會置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代表 1 人、宿舍服務組組長、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及由各學院分別推派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另由學務長就熱心學校衛生及具專業知識之人員聘任 1-3 人及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 3 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